

## 特别关注

## 创新推动农业农村普法高质量发展

##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现场会综述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菁

普法是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是提高乡村依法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基础工作。农业农村部法规司近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召开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现场会。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交流各地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做法经验，研究部署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农业农村普法工作的思路举措。山东、河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北、宁夏等8个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同志介绍了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和普法工作的经验做法。

## 健全制度机制 夯实普法保障根基

普法制度机制日益健全完善，为保障普法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部、省两级普遍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研究部署重大普法工作，同时明确了普法工作牵头机构，普法“指挥部”“作战部”更加牢固。

深化统筹设计，提供制度保障。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应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相关普法制度。湖北省农业农村厅会同司法等相关单位，先后出台10多部普法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构建了一支由5万多名普法志愿者、普法讲师团成员和普法联络员组成的社会普法力量，每年落实普法工作经费100余万元。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联动事项清单，2021年以来实施系统内联动普法事项58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合自治区司法厅，创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高素质农民、法律明白人“三位一体”培育机制，探索独具特色的普法创新，形成了“四个统一”培训模式。

明确责任分工，压实普法责任。农业农村部印发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工作措施，强化普法责任考核评估，开展乡村振兴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种子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重要涉农法律法规宣传，有力促进了法律实施。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将农业农村普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切实推动普法任务落实。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就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依法行政等情况进行述职评议，加大普法工作内部量化考核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权重。

## 完善抓手平台 打造普法突破口

普法抓手平台逐步建立完善，将“一户+一基地”打造成为农村普法的突破口。农业农村部从主要抓农业领域普法向更加注重农村普法转变，针对农村普法“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为抓手，引领带动农民群众自觉学法用法，实现从“要我学法”向“我要学法”转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40万余户，建设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6万余个，成为推进乡村依法治理的重要力量。

探索示范户培育方式，让示范户学有动力、干有底气。农业农村部会同司法部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录制农民学法用法课程，编印农民学法用法读本，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示范户结对帮扶机制。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妇联、团省委、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等共同培育示范户，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平台，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在全省广泛推广农业执法人员和示范户签订“结对子”协议，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警等方式开展普法指导。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编印《农民学法用法案例60篇》，出版《农民群众常用法律知识普及手册》并赠送全省示范户。

打造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为农民学法用法提供平台。农业农村部印发《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指引》，从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建设效果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为各地建设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提供指导性标准。山东省依托村委大院、村委阅览室、纠纷调解室、农家书屋等基层服务场所和职业院校，建设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872个。浙江省积极推动法治文化进农村文化礼堂，各个乡村结合自身地域、文化等特色优势，探索独具特色的普法创新，形成了一大批特色鲜明的精品村。

## 创新方式手段 拓展普法新模式

普法方式手段更加鲜活多样，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普法品牌活动，在推动“传统+现代”“线上+线下”融合方面不断拓展新模式。

坚持把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法治需求作为出发点，农业农村部在每年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举办“宪法进农村”活动，在农民丰收节期间举办“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活动，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

举办“民法典进农村”活动，结合行业特点深入农村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农机安全生产月”等送法下乡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上下联动宣传宪法法律和涉农法律法规。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打造“法润苏农”普法品牌，开设“苏小农说法”普法品牌栏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农村法治文化“赶集”活动。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等作用，多渠道多举措宣传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设计发布农业农村普法标识，开通微信公众号，制作动漫微视频，开展“直播普法”，组织征集农村学法用法短视频和普法典型案例等，不断扩大农业农村普法的宣传面和影响力。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法宣办、司法厅、河北日报集团连续3年在全省开展“河北法治乡村大讲堂”，间接受众达80余万人次。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广播电视台开设法治专题栏目，每周定期直播，每期结合农时季节，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等重要节点，普及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广播电视台录制《农民轻松学用法》有声书，涉及20余部法律法规，在学习强国江西学习平台推送，广受好评，让法律知识“声”入人心。福建省连续3年将绿色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融入网络直播带货活动，辐射网民超300万人次。此外，不少地方还结合当地民俗文化、农耕文化、乡土文化等，编排了法治戏曲、普法小品，拍摄了法治微电影、短视频等，深受群众欢迎。

## 壮大宣传队伍 提升学法用法质量

农村普法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广、任务重，需要调动多方面力量来共同参与和支持推动。普法宣传队伍日益发展壮大，在调动各方资源力量形成合力方面创造了不少新“打法”。

注重内部挖潜，推动法制机构、执法队伍的同志率先垂范，发挥专业优势，在立法、执法过程中加强普法，在重要涉农法律法规制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出台后及时宣传解读重点内容，促进干部群众理解掌握；将普法融入监督检查、案件办理和处罚执行全过程，每年公布年度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引导公众树立诚信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经营的观念。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市、县三级农业执法人员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主动进行释法析理。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强

化领导干部率先学法，将法治作为必修课，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示范带动作用。

注重借用外力，调用系统内其他机构或外单位支撑力量，调动他们参与普法的积极性，为农村普法注入新活力。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农业农村系统“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目前已有1600多人。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组建了青年普法志愿服务队，积极发挥新时代三青团青年干部在普法中的先锋作用，围绕“志愿普法惠民 共建和美乡村”主题，每年开展送法下乡宣传160余场次，培训讲座70余场次，培训6000余人次。

## 准确把握着力点 推动普法再上新台阶

会议围绕巩固拓展示范户培育工作成果、构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进行了交流研讨。当前，农业农村普法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与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和农民群众的需求期盼还有差距，普法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创新，普法力量、条件保障还需进一步强化，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

会议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农业农村普法工作的着力点，统筹推进普法与立法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系统内普法与农村普法，统筹推进传统方式与现代方式普法，统筹推进制度构建与考核评估，持续推动普法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新提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抓好几项重点工作。一是着力抓好示范户的培育指导，为示范户发挥作用提供更多支持帮助，促进以家庭为单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弘扬遵纪守法、学法用法的优良家风，带动形成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风尚。二是着力抓好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根据《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指引》，着眼发展全局，创新思路方式，加强组织领导，分级分类推动实施，及时评估建设效果，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三是着力抓好普法品牌活动的打造，继续擦亮农业农村普法名片，组织好社会覆盖面广、群众参与度高的普法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具有乡土文化特色、农耕农趣农味、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四是着力抓好系统干部法治教育培训，通过制作法治课程、开展法治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系统性、针对性教育培训，推动系统干部形成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行为习惯。

## 法治广角

## 公安部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惩戒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公安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可在2023年12月12日前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据介绍，《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共19条，主要包括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6个方面内容。其中，惩戒措施包括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

金融惩戒措施包括：暂停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业务；暂停惩戒对象名下支付账户所有业务等内容。

电信网络惩戒措施包括：关停惩戒对象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域名、IP地址等通信业务。

## 福建连城县

## 法官驻村居 普法促和谐



2023年3月，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启动村居法官工作项目，部署“一村(居)一法官”，安排47名法官和法官助理下沉到全县17个乡镇248个村(居)开展驻点服务，村居法官承担对应村的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法律服务。图为姚坊村的村居法官日前深入田间地头向村民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知识，讲解法院诉讼源治理机制。 陈立烽 摄

## 广东信宜市

## 主动出击解民忧 “坑洼路”变“舒心路”

□□ 白雪萍

“真没想到路这么快就修好啦，出行再也不用绕道了，下雨天也不怕泥泞了，别提让人有多舒心啦！”广东省信宜市朱砂镇村民周某行走在新铺好的水泥路面上，开心地說道。

原来，朱砂镇安我社区、三南村、长塘村至桥头路段原本的沥青路由于近年来多次受到强台风及暴风雨袭击以及沿线经济发展较快带来的交通量迅速增长等原因，路面损坏严重。特别是一到雨天该路段就会变得泥泞不堪，附近村民苦不堪言。信宜市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组在深入基层走访的过程中发现了这一问题后，一边快速到该路段现场查看具体情况，一边沿线周边村民家中了解情况并及时收集村民对修路的意见建议。

随后，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立即成立专门工作组，牵头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协调推进该

路面的升级改造。2022年12月，该路段的路面改造工程正式提上日程，改造长度为3.124公里。今年5月，该路段已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车，大大方便了3000多名村民出行。附近村民对这种急群众之所急、扎实推动“坑洼路”变“舒心路”的行为表示认可。

近年来，信宜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努力将未形成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目前，信宜市20个镇(街道)402个村(社区)已建立村(社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站，建立自然村网格3339个，建立群众微信工作群3235个，组建2449人的调解队伍。信宜市正在结合“千名信访干部千镇行解民忧”活动和“平安大走访”活动，将群众信访事项清单交给走访干部带案下沉挂钩村(社区)接访、下访群众，推动群众矛盾纠纷问题及时解决。截至目前，已排查矛盾纠纷2108件，成功化解1870件。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土墩子农场

## “群众说事点”助推基层矛盾化解

□□ 王晓萍

“农场‘群众说事点’挂牌后，职工群众可以吐心声、说诉求、找帮助，打通了法治宣传、服务职工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最后一公里’。”11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土墩子农场科室工作人员左恩亮说。

土墩子农场以“群众说事点”和人民调解室建设为依托，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打造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土墩子农场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下连队、进社区、听民意、察民情，及时回应职工群众诉求，依法保障职工群众权益，合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新样板。

据介绍，目前土墩子农场共有人民调解员78名，坚持普法教育和矛盾化解共推，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就地解决邻里矛盾，有效化解群众纠纷，切实推动“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今年以来，农场共化解信访矛盾纠纷102件，解决职工群众困难诉求34件，受到职工群众的一致好评。

与此同时，土墩子农场持续健全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体系，完善重大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在出台各类政策时，土墩子农场党委坚持科学论证与民意征询相结合，切实做到得不到大多数职工群众支持的政策不出台、与民争利的政策不出台，配套措施跟不上的政策不出台，使各项工作与基层治理有机衔接、良性互动。

## 三部门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1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举行“让爱无‘碍’共享美好生活”新闻发布会。会议通报了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据统计，2019年至2023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526件，保障了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守护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发布会上，最高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据悉，该批典型案例共12起，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难题，助推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得到综合治理。

其中，最高检针对非处方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影响用药安全问题，先后指导江苏、

上海、广东、浙江、湖南等地探索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成功推动一些大型药企率先开展药品说明书“无障碍”改造，增设电子二维码、语音提示等。该批典型案例中，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机关督促推动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行政公益诉讼案就是其中一起案件。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检察院分别针对“119”消防报警、“120”急救呼叫系统缺乏文字报警功能，导

致听力、言语障碍人士自主呼救权益难以保障问题，以公益诉讼助力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相应系统的急救无障碍功能，保障听力、言语障碍人士的生命财产安全。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针对部分餐饮商家强制推行扫码点餐服务、不提供人工点餐服务，致使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点餐困难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共同督促商家规范使用扫码点餐，保留纸质菜单并提供人工点餐服务。

此外，该批典型案例还关注了盲人阅览室无法正常使用、视障人士公交出行难、车站无障碍设施损坏等问题。

度，也是十四亿多人口尤其是广大农村人口持续增长的资源保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旭认为，国家有权力通过制定土地制度，赋予土地与其他财产的特殊地位，履行维护土地权益、保障土地安全的义务；集体土地入市改革应加强从行政法角度规范土地的审批规划，切实维护集体土地的公共利益。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安凤德提出，关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利用，司法审判需平衡前沿理论与法律实践之间的张力，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有益衡量和预判。

“平谷作为首都农业大区，肩负服务保障‘农业中关村’建设重任，需探索建立一套能推广、可复制的集体土地使用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平谷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小波表示，本次论坛为全力服务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更好地解决“农业中关村”发展建设过程中面临的法治理论和司法实践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撑。

## 2023世界农业科技大会法治平行论坛热议——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面临哪些难题？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菁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这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为农村重要的自然资源和要素，如何安全、稳妥、高效地调动用地的市场经济活力，持续释放土地能量，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实现共同富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日，在2023世界农业科技大会法治平行论坛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利用为主题，邀请多位专家进行深入研讨。“论坛紧密结合‘中国·平谷农业中关村’建设的功能定位和产业特色，以法治为纽带，协同汇聚各方力量，发挥法治在农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平谷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杜岩表示。

据了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即农村土地在出让、租赁、入股等过程

中，与国有土地享有同权同价的入市策略，实践中存在不同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模式。平谷区人民法院审判办(研究室)主任朱政介绍，不同于直接出租、出让和作价入股等几种常见的模式，平谷区进行了抵押融资模式的探索尝试，即发包方签订同意处置承诺书，同意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用于抵押及合法的流转，而后对普通土地进行价值评估，价格确定后进行抵押。目前，邮政储蓄银行和工商银行的平谷支行都已进行试点，贷款已经落地。

关于集体土地入市流转的利益平衡与收益分配机制，朱政认为，应依法制定统一的调节金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节金比例与用途，并明确集体成员的认定标准，规范农民集体的留存比例和资金用途，引导集体内部建立长效收益分配机制。

“当代农村的土地流转，既不是纯粹私人的市场交易，也不是单纯官方的行政征收，而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农村集体组织在结合公私利益基础上的组织领导，特别是乡村两级基层组织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协

调作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凌斌谈土地流转的中国模式时说，我国当代农村土地流转的模式创新和制度改革，已经形成了平度模式、南海模式、昆山模式等多种土地流转模式，这是一条实验主义的新进式改革之路。只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尊重实践发展的自身规律，任何地方都可以提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制度创新和模式总结。

2022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入市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席志国谈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法律基础及制度构造时提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农地三权分置，在理论以及制度构造上一脉相承。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通过构建用益物权制度，能为土地一级市场开发更多途径，充分保障农民集体的多元需求，让农民实实在受益。

“土地制度历来是人类社会的重要基础制度。中国的土地制度作为国家基础制